

出國玩…在機場被擋下！！

欠稅不到 50 萬未必就能趴趴走，全數繳清或提供擔保才可解除限制出境！

楊桂青（屏東行政執行處統計員）

據報載，日前有一位王先生向南區國稅局抗議，表示自己僅滯欠個人綜合所得稅 40 餘萬元，並未達到限制出境的標準，為何會遭限制出境？經過查證之後發現，南區國稅局並未對王先生作出限制出境的處分，而是因為他欠稅滯納期滿，國稅局將此案移送法務部各地區行政執行處後，遭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而被限制出境。

您知道行政執行處是什麼機關嗎？您曾收過行政執行處寄發的傳繳通知書嗎？

行政執行處就是政府在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，專責處理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的機關。什麼是公法上的金錢給付義務？我們只要看一下目前全國 13 個行政執行處所受理的案件種類，就可以很清楚的了解。根據統計，截至 95 年 9 月底止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共受理案件約 2,935 萬餘件，分為財稅案件、健保案件、罰鍰案件及費用案件等四大類。其中財稅案件包括欠繳所得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營業稅、牌照稅、遺產稅等，約占 27%、健保案件(即欠繳健保費)，約占 55%，罰鍰案件包括欠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違反各項法律之裁罰等，約占 8%，費用案件包括欠繳勞工保險費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、毒品防制戒治費等，約占 10%。簡單的說，只要是積欠政府機關的稅、費，都可能被移送到法務部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留意一下您的稅單繳納了嗎？健保費或勞保費繳了嗎？手邊有沒有交通罰單還沒繳？如果您還沒繳，請記得儘快繳納。如果您已經收到行政執行處寄發的傳繳通知單，千萬不要置之不理。如果您有疑問可以直接向各行政執行處詢問，否則不只您的銀行存款或薪水可能會被扣押，甚至您個人還有可能會被限制出境！就像前面的王先生一樣興沖沖的出國去--在機場硬生生的被擋下！若您對於執行處傳繳的欠款目前繳納確有困難，也可以先到行政執行處和執行人員溝通，因為行政執行處在依法行政，維持社會公平正義之餘，仍希望在不違背法令規範下，給予民眾適當的協助以解決欠款。

tel：08-7366453

e-mail：ptyi@mail.moj.gov.tw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<http://www.moj.gov.tw/>